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

安财工〔2018〕78号

关于下达省环境保护厅 2018 年省级 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有关镇财政所、区环保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省环境保护厅 2018 年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潮财工〔2018〕64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省环境保护厅 2018 年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（第二批）422 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款列 2018 年度“农村环境保护”一般预算支出科目（科目编码：2110402）。

本次下达部分资金在安财工〔2018〕53 号下达至区环保局的“农村环境综合整治”资金中列支，现随文件清算，追减你局提前下达资金 300 万元，请相应冲减支出功能科目“农村环境保护（2110402）”。

请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截留、挤占或挪用。

附件：省环境保护厅 2018 年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（第二批）安排明细表

二〇一八年八月六日



附件:

省环境保护厅2018年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（第二批）安排明细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乡镇	项目名称	金额	备注
1	文祠镇	农村环境综合整治	377	用于我市“十三五”期间完成整治的行政村及其所在乡镇一级的环境综合整治（不含省级定点贫困村）
2	浮洋镇	农村环境综合整治	30	
3	龙湖镇	农村环境综合整治	15	
合 计			422	

